

能源研发科技中心项目三期 A-07 地块 6 号 研发楼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因能源研发科技中心项目三期 A-07 地块 6 号研发楼项目建设用地需要，拟征收十八里店乡西直河村集体土地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，结合项目征地前期工作开展情况，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制定能源研发科技中心项目三期 A-07 地块 6 号研发楼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

一、征地基本情况

建设单位：北京炼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能源研发科技中心项目三期 A-07 地块 6 号研发楼项目

拟征收土地范围：东至规划半壁店东四路、南至规划孔家井北路、西至规划半壁店东一路、北至化工路

拟征收土地位置：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西直河村

拟征收土地面积：项目拟征收十八里店乡西直河村集体土地 0.6690 公顷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1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权属：十八里店乡西直河村经济合作社

地类名称	征收集体土地面积(公顷)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0.6690
合计	0.6690

我市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，若因地类追溯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，导致地类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同的，不再重新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。

2、农村村民住宅、集体非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

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完成地上物腾退，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征地范围内农村村民住宅、集体非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点、确认等工作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的集体土地用于实施能源研发科技中心项目三期 A-07 地块 6 号研发楼项目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三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”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。

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、区片综合地价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<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>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号），十八里店乡西直河村为朝阳Ⅱ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66.79 万元/亩，拟征收西直河村集体土地 0.6690 公顷（合 10.035 亩），

总金额为 670.2377 万元。

2、人员安置费

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开展整建制农转非工作的请示》（朝政文〔2024〕8号）的批示及朝阳区整建制农转非工作专班《关于印发〈朝阳区整建制农转非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朝农转专发〔2024〕1号），十八里店乡已开展整建制转居转工工作，转非率为99.8%。截至目前，尚未办理农转非手续的人员，今后仍按上述政策执行，因此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不涉及西直河村农转非及人员安置费。

3、农村村民住宅、集体非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

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完成地上物腾退，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征地范围内农村村民住宅、集体非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2026年7月24日

